

请使用Adobe Reader 11.0 以上版本（需安装简体中文语言包），请下载本表格，并保存到本地电脑后填写。
为避免兼容性问题，请不要在Edge、Chrome、Firefox、Safari等浏览器中填写。

第一部分：公司及账号信息

公司名称：

开通动账通知服务的账户： *仅限活期账号

全部账户

指截止申请之
日已开立的活
期账户

或

指定账户#及币种

①

②

③

CNY

USD

EUR

HKD

SGD

其他币种

第二部分：授权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仅限中国大陆地区的移动电话号码

新增	删除	姓名	电话号码	选择通知的账户#				
				全部	或	①	②	③

仅变更电话号码

联系人姓名	新电话号码

第三部分：终止服务

申请终止动账通知服务，并删除所有账户和所有联系人的相应设置，请在这里划上钩号(✓)：

银行专用栏 For bank's use

CIF No:	Account number :	Date:	Maker:	Checker:	Remarks

● 第四部分：声明/协议及签署

在中国注册的单位，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人签署；在境外注册的公司，由满足法定最低人数的董事会成员签署。

华侨银行有限公司账户信息通知服务条款

鉴于我司（包括我司的授权代表人，指定的分支机构及继承人）有意使用华侨银行有限公司（下称“银行”）账户信息通知服务，故我司已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服务条款。我司在银行申请使用账户信息通知服务，即表明银行已应我司的要求对相关条款和用语作了充分说明，我司已完全理解本服务条款的内容和含义，并同意接受本服务条款的约束。本服务条款项下标题仅为阅读便利设置。

1. 账户信息通知服务的范围及效力

- 1.1 虽有我司之申请，但银行有权在不经我司事先书面同意的前提下，不时确定、调整（包括但不限于修改、扩大或减少）并通知我司账户信息通知服务的范围。
- 1.2 以上调整及通知在银行发出该等通知时即行生效。
- 1.3 我司在账户信息通知服务项下接收到的任何信息不作为任何通知事项的最终证据，也不应视为银行对我司的任何要约或建议。
- 1.4 账户信息通知服务以银行认为适当的语言及形式作出。

2. 账户信息通知服务的暂停和终止

- 2.1 无论是否由我司、银行或任何外部因素引起，银行可基于自身的判断，自行决定暂停或终止账户信息通知服务而无需通知我司，且对于该等暂停或终止，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 2.2 在账户信息通知服务期间，未经银行事先同意，我司不得单方终止账户信息通知服务。

3. 账户信息通知服务的信息传送

- 3.1 银行将按照我司所指定的一个或数个接收账户信息通知的移动电话号码（下称“电话号码”）发送信息。信息包括银行向我司发送的任何短消息或信息，而无论其长度或内容。信息将在银行向电话号码发送信息时被视为已为我司收到。
- 3.2 若信息没有传送或迟延传送至电话号码，或信息传送中有任何不完整、错误、遗漏或失败，除非该等迟延、不完整、错误、遗漏或失败是由银行或银行所指定的提供账户信息通知服务的供应商的故意或重大过失所造成的，银行对我司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和间接损失）不承担责任。
- 3.3 我司在账户信息通知服务期间可不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银行对电话号码及为该电话号码提供服务的通讯供应商进行变更或停止使用，但对该等变更或停止使用的通知须经银行接受后方为生效。
- 3.4 信息的发送是单向的，即自银行至电话号码，且只发送一次。我司在收到信息后无须回复。银行发送的信息不会提及或涉及向我司要求提供我司账户及/或密码情况。
- 3.5 即使我司未作出申请或要求，银行仍保留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和途径向我司发送信息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理财资讯通知、市场营销宣传等。

4. 陈述与保证

- 4.1 我司就申请和使用账户信息通知服务向银行提供的任何资料和信息（包括其之后不时的修改、补充及更正）均真实、准确、有效。
- 4.2 我司承担为电话号码提供服务的通讯供应商向我司所收取的任何费用。
- 4.3 我司电话号码及使用电话号码的移动设备出现任何使用故障、丢失、暂停或停止使用的情况，应立即通知银行。
- 4.4 我司应自行负责电话号码及使用电话号码的移动设备的兼容性、保管、安全、密码或识别码及信息保密，并采取一切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该等移动设备、密码、识别码或信息的泄露。
- 4.5 对我司使用账户信息通知服务而导致或可能导致银行所遭受或承担的任何性质的索偿、要求、责任、损害、损失、费用、支出及/或诉讼，我司在此承诺予以及时充分的补偿。
- 4.6 我司已授权银行在银行认为必要时，为账户信息通知服务之目的，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我司之资料及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电话号码）。

5. 责任

- 5.1 银行对我司未遵守本服务条款项下任何约定而遭受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资料及信息内容的泄露）不承担责任。
- 5.2 除本服务条款另有约定外，银行对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不可抗力、通讯故障、设备宕机及提供账户信息通知服务的供应商的过失或疏忽等）致信息没有传送或迟延传送至电话号码，或信息传送中的任何不完整、不正常显示、错误、遗漏或失败，而使我司所遭受的一切损失不承担责任。
- 5.3 提供账户信息通知服务的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不构成任何代理、代表、合伙或合作合营关系，银行对其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作出任何陈述及保证。

6. 费用

- 6.1 我司应承担并依约向银行支付申请及使用账户信息通知服务的费用。
- 6.2 银行有权在我司发送通知的前提下，不时自行决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前提下，修改费用结构及数额而无需经过我司的同意。
- 6.3 出现本服务条款约定的任何暂停或停止账户信息通知服务的情形时，我司应立即应银行的要求结清相关费用。且我司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银行在前述情况下，从我司的任何账户中扣取与任何未结清费用等额的款项。
- 6.4 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应由银行自身承担的税费，由银行承担。

7. 通讯

- 7.1 我司对于任何电话号码、联系信息的变更或取消，应以书面形式及银行所接受的途径提交给银行，但该等变更或取消只有在银行收到并接受后方始生效。
- 7.2 银行可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和途径向我司做出通讯，并免于承担该等通讯过程中资料及信息的任何不完整、错误、遗漏或失败的责任。

8. 服务条款的修改、权利的转让及不弃权

- 8.1 银行有权在我司发送通知的前提下，不时自行决定并修改本服务条款的内容而无需经过我司的同意。
- 8.2 银行有权单方转让本服务条款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未经银行事先同意，我司不得单方转让本服务条款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 8.3 银行没有行使、迟延行使本服务条款项下的任何权利，不构成对该权利的放弃。本服务条款项下的权利是累积的，对任何权利的处置并不妨碍任何其他权利或救济的适用。

9. 准据法及争议的解决

- 9.1 本服务条款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依其解释。
- 9.2 本服务条款项下我司与银行间如有任何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银行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0. 文本（如适用）

本服务条款由中、英文双语做成。中英两语种版本如有不一致处，以中文版为准。

我司已阅知华侨银行有限公司账户信息通知服务条款，并对该服务条款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免除或限制银行责任的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且均无疑义，并同意接受该等服务条款的约束。

法定代表人 / 授权签字人的签名或私章

公章(只适用于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单位)